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2号

当事人：乌苏市冰雪皇后冰淇淋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701C04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柳江路商铺095号（翰林苑小区  
11-2-02号门面房）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马文雄、加以娜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柳江路商铺095号（翰林苑小区11-2-02号门面房）的乌苏市冰雪皇后冰淇淋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张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该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食品安全公示栏悬挂，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店《食品经营登记证》，登记证编号：92654202MA79701C04，经营者：张，字号名称：乌苏市冰雪皇后冰淇淋店，主体业态：小餐饮店，主营项目：自制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24年4月28日，已超过登记期限。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店涉嫌超期未办理《食品经营登记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6-8），责令其限期办理。执法人员在 该店食品加工区的操作台货架上发现下列食品原料：1、水

蜜桃饮料浓浆 1 瓶，已开封剩余 0.592kg，包装标识净含量：2.5kg，产品标准号：GB/T31121，制造商：山东优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见喷码处：2023/05/06，保质期：12 个月；2、哈密瓜果汁饮料 1 瓶，已开封剩余 1.328kg，包装标识净含量：2.5kg，产品执行标准号：GB/31121，生产商：江西德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见瓶身 2023/01/1，保质期：12 个月。上述 2 种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 2 种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94-3 号）。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制售饮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马文雄、加以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 年 4 月 7 日当事人从胡杨河市源锋创食品商行购进 3 种口味食品原料，其中水蜜桃饮料浓浆和哈密瓜果汁饮料 2 种口味各购进了 1 瓶，每瓶进货价 30 元，净重 2.5kg，水蜜桃饮料浓浆产品标准号：GB/T31121，制造商：山东优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见喷码处：2023/05/06，保质期：12 个月；哈密瓜果汁饮料净含量：2.5kg，产品执行标准号：GB/31121，生产商：江西德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见瓶身 2023/01/1，保质期：12 个月。截至 202

4年6月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水蜜桃饮料浓浆已开封使用剩余0.592kg，已超过保质期33天，哈密瓜果汁饮料已开封使用剩余1.328kg，已超过保质期169天，当事人提供了上述食品原料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经调查确认，上述两种食品原料均用于勾兑水蜜桃饮品、哈密瓜果汁饮品，勾兑时使用专用测量杯，100毫升原料兑一份饮品。当事人使用上述食品原材料时未进行登记，销售饮品时也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定制售饮品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食品原材料的货值金额为60元（30元/瓶×2瓶=60元）。另查明，因当事人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到期，已于2024年6月22日停止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登记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持有登记证已超过登记期限；
-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供货商《营业执照》、身份证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材料的进货日期、数量、价格的事实；
- 5、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证明当事人持有的《食品经

营登记证》超过登记期限；

6、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制售饮品的违法事实，以及涉案食品原材料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以及制售饮品的情况；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影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原料的事实；

8、提取的 2 种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外包装正反面照片各 1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的真实性；

9、《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超期未办理《食品经营登记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禁止小餐饮店加工制作下列食品：（二）法律、法规禁止加工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停止经营活动。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水蜜桃饮料浓浆 0.592kg、哈密瓜果汁饮料 1.328kg；

- 2、处 1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

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  
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  
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  
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